江苏省地方标准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归集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双重预防工作，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纳入全省市场监管“十四五”工作规划，制定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制定颁布了5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并委托江苏省特检院在全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试点推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为了便于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广工作，江苏省特检院开发研制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云平台，目前已在全省356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试点应用，指导帮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打造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流程，提高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效，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在推广过程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使用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云平台的同时，还使用应急、住建、文旅等多个部门的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平台，存在数据重复填报、信息不共享、形成多个“数据孤岛”的现象，大大增加了工作人员负担，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为了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本标准提出制定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归集技术规范，解决平台间数据共享问题，保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员工只需在一个平台上填报数据，就可以实现多个平台间的信息共享，在减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担的同时，畅通多部门信息流，让信息平台充分发挥科学监管、数字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的综合效能，真正实现特种设备多元共治的格局。

二、任务来源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号），江苏省特检院牵头申报的《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归集技术规范》被纳入2023年度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归口行政主管部门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编制过程

标准编制工作分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预研

通过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单位进行调研，对双重预防和数据归集掌握了大量的一手资料，并结合实际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推广工作中的经验，在此基础上确定标准化对象，分析标准化需求，建立标准基本框架、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编制了地方标准草案。

第二阶段：立项阶段

2023年8月，本标准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

第三阶段：标准起草

2023年8月，成立了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的标准起草组，组织相关资料的收集梳理工作。

2023年9月，起草组召开研讨会议，依据标准编制的目的及要求，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方案。

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在收集资料和调研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标准工作方案开展标准编制工作，起草组多次内部讨论并组织有关专家参与研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多次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2024年4月至5月期间，在省特检院官网上第一次公开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共收集到12条修改意见，其中全部采纳8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3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第1-12条。

2024年6月至7月期间，起草组召开研讨会议，就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进行逐条讨论、修订。

2024年8月至9月期间，形成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省局标准化管理处在省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13家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工业大学、12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家特种设备相关信息化技术公司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其中，南京市应急管理局、13家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均反馈无意见。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15条修改意见，其中采纳14条，未采纳1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第13-27条。2024年10月，起草组修改后形成了标准送审稿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

第五阶段：标准审查阶段

2024年11月15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召开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组由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信息中心、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兖矿集团新世纪公司的7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听取起草组关于标准制定的说明，审阅了标准送审材料，逐条审查了标准内容后，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第六阶段：报批阶段

2024年11月，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和技术指标确立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在规范性要素的选择方面，遵循标准化对象原则、文件使用者原则和目的导向原则，对标准化对象分析，确保规范性要素的内容紧扣编制目的。在表述方面，遵循一致性、协调性、易用性的原则。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

本标准依据技术指标确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等。

（三）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本标准共六章，其中主要技术内容包括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归集总体要求、数据归集策略以及数据归集安全、附录A和附录B共五个方面内容。在编制过程中，重点参考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交换规范（试行）>和<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2〕5号）、《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数据交换规范（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以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标准>的通知》等内容，确定了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第四章规定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归集总体要求，即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三大要求。

第五章规定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归集策略，主要对数据归集内容、数据归集方式、数据归集结果和数据更新进行了规范。在数据库归集、数据接口归集内容确认上，由于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已经在省应急管理厅开展了数据归集工作，所以，本部分内容参考省应急管理厅数据接入的相关规范，尽量保持全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数据归集的一致性，方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数据归集工作。

同时，本章明确了数据更新要求，参考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数据归集的更新周期的相关规范，对附录A中归集内容的更新作出规定。

第六章规定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归集安全。重点是依据《GB/T222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4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标准规范，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数据库归集、数据接口归集工作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提出要求。

附录部分，主要对归集数据规范、数据接口归集步骤等进行规范。附录A，规定了数据归集详细的数据类型、数据格式、业务数据结构等内容；附录B，规定了数据接口归集步骤，按照分配账号密码验证方式、获取访问令牌、接口调用等步骤来开展归集工作。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均不冲突。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DB32/T 4086-2021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DB32/T 4087-202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DB32/T 4088-2021《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DB32/T 4665-2024《主题游乐园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和DB32/T 4664-2024《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等5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并结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作为本标准双重预防数据归集内容确定的依据。同时，为了保证数据归集满足信息化相关技术要求，标准引用了GB/T 38700-2020《特种设备追溯系统数据元》、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224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国家标准作为技术补充，并参考了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交换规范（试行）》、《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以及《江苏省化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规范》等化工领域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规范文件，作为本标准数据归集的信息化技术依据。总的来说，本标准内容与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地方标准及相关信息化技术标准均保持一致。

经标准查新，目前尚无针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归集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发布，本标准作为我省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标准体系的补充，填补了我省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相关领域的标准空白，有助于解决多信息化平台之间数据割裂的问题，提高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效，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七、推广实施建议

1、加大标准宣贯力度，以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单位的基础上，以点带面，扩大宣贯范围，在全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中推进标准实施。

2、做好标准反馈和适用性评价，记录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具体效果，对于实用性不强、适用性差的条款要及时反馈到归口单位，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提高标准实施效果。

3、标准起草组继续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数据归集相关研究，同时加强与全国其他省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合作，争取提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使标准化经验影响范围更广泛。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一）起草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起草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位/职称** | **分工** |
| --- | --- | --- | --- | --- |
| 1 | 季一锦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部门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 规范文本编写（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 |
| 2 | 梁建伟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副处长 |
| 3 | 孙浩翔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工程师 |
| 4 | 纪勇 |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总监/博士 |
| 5 | 马歆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副院长/研究员级高工 |
| 6 | 李向东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研究员级高工 |
| 7 | 诸滔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8 | 资帅 | 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 9 | 孟仲会 |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10 | 徐新宇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 11 | 陈胜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直属分院电梯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
| 12 | 陈瑞峰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部长助理/工程师 |
| 13 | 张亚军 |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14 | 曾亚辉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15 | 涂春磊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调研分析研究 |
| 16 | 郭培杰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 17 | 陶杰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18 | 张航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19 | 顾程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20 | 程琳 |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 安全部长/工程师 |
| 21 | 谢芸香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助理工程师 |
| 22 | 帅飞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23 | 金凯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工程师 |
| 24 | 徐丞明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工程师 |
| 25 | 孙冬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 工程师 |
| 26 | 汪军 |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27 | 罗祥志 |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